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嘉定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(单位名称)的嘉定区新能源环卫车辆采购项目(第二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包件一3吨纯电动压缩式垃圾车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烟台海德专用汽车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49人,营业收入为38516.82万元,资产总额为192202.6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2. 包件二8吨纯电动车厢可卸式垃圾车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烟台海德专用汽车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49人,营业收入为38516.82万元,资产总额为192202.6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3. 包件三5吨纯电动洗扫车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烟台海德专用汽车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49人,营业收入为38516.82万元,资产总额为192202.6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4. 包件四5吨纯电动压缩式垃圾车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烟台海德专用汽车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49人,营业收入为38516.82万元,资产总额为192202.6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5. 包件五纯电动密闭式桶装垃圾车(8桶)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烟台海德专用汽车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49人,营业收入为38516.82万元,资产总额为192202.6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6. 包件七3吨纯电动餐厨垃圾车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烟台海德专用汽车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49人,营业收入为38516.82万元,资产总额为192202.6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7. 包件八5吨纯电动餐厨垃圾车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烟台海德专用汽车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49人,营业收入为38516.82万元,资产总额为192202.6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烟台海德专用汽车有限公司

日期：：2025年9月1日



说明：

- (1)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：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业和信息化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。
- (2) 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，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- (3)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，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。
- (4) 从业人员，营业收入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